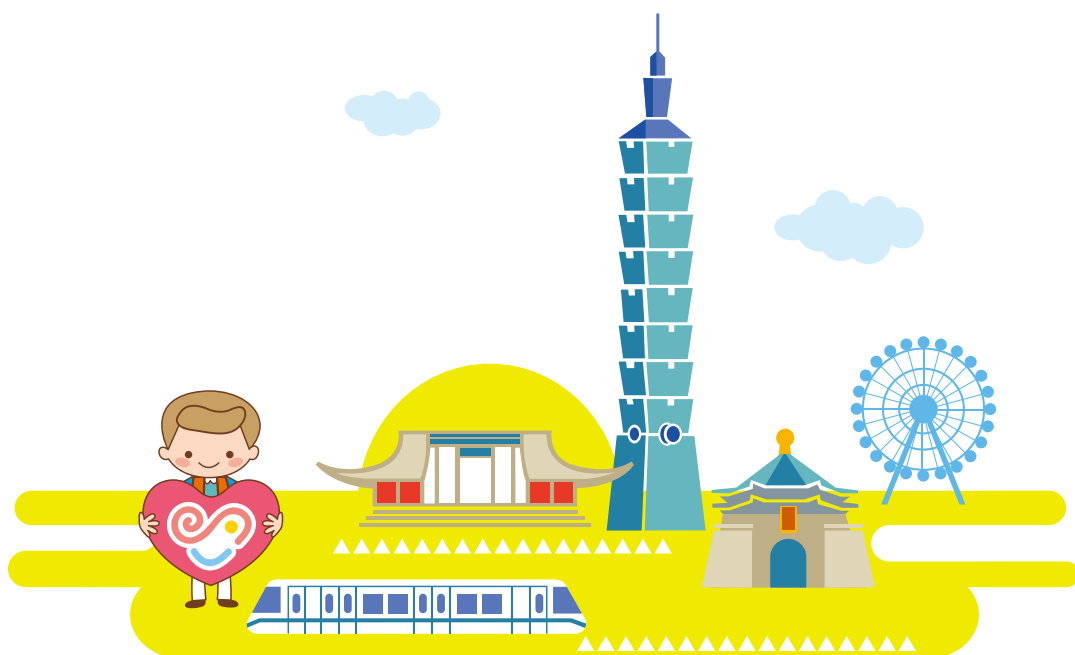


志願服務法令彙編

Volunteer Service

107年11月修訂版





志願服務法令彙編

Volunteer Service

- 04 志願服務法
- 18 志工倫理守則
- 20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
- 24 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 26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 29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31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36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40 勞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44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 45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 46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
- 55 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58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訂定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



志願服務法

- 9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102 年 6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31 號令公布增訂志願服務法第 5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第 5 條、第 18 條及第 20 條條文。
- 103 年 6 月 1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81 號令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整合社會人力資源，使願意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之國民力量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特制定本法。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法之適用範圍為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

前項所指之服務計畫不包括單純、偶發，基於家庭或友誼原因而執行之志願服務計畫。

第三條：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志願服務：民衆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第二章 主管機關

第四條：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環境保護、衛生保健、合作發展、經濟、研究、志工人力之開發、聯合活動之發展以及志願服務之提昇等公眾利益工作之機關。





第五條：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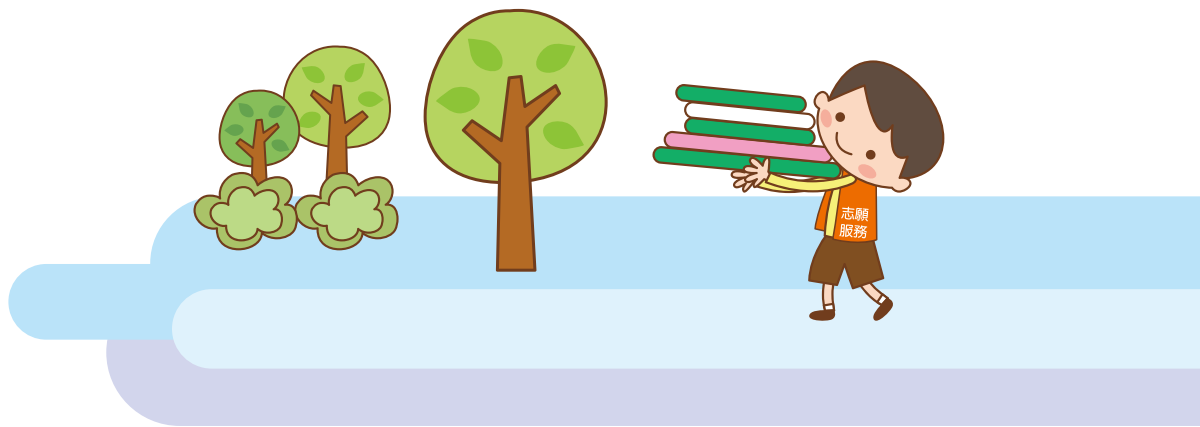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

第六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招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

集體從事志願服務之公、民營事業團體，應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簽訂服務協議。

第七條：志願服務運用者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志願服務人員。前項志願服務計畫應包括志願服務人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運用者應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志願服務運用者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及該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志願服務運用者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第八條：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條志願服務計畫備案時，其志願服務計畫與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應即通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補正後，再行備案。



第九條：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二、特殊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第十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照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第十一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第十二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其志工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前項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必須具專門執業證照之工作，應由具證照之志工為之。



第四章 志工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四條：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 一、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 二、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 三、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四、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 五、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第十五條：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 一、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 二、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之規章。
- 三、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 四、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 五、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 六、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 七、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 八、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前項所規定之倫理守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章 促進志願服務之措施

第十六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並得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

第十七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於參與服務成績良好之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得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前項服務績效之認證及證明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商定之。

第十八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第十九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定期考核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服務績效特優者，選拔楷模獎勵之。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評鑑。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前項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

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應給予獎勵，並得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

前項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二十條：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第廿一條：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績效優良並經認證之志工，得優先服相關兵役替代役；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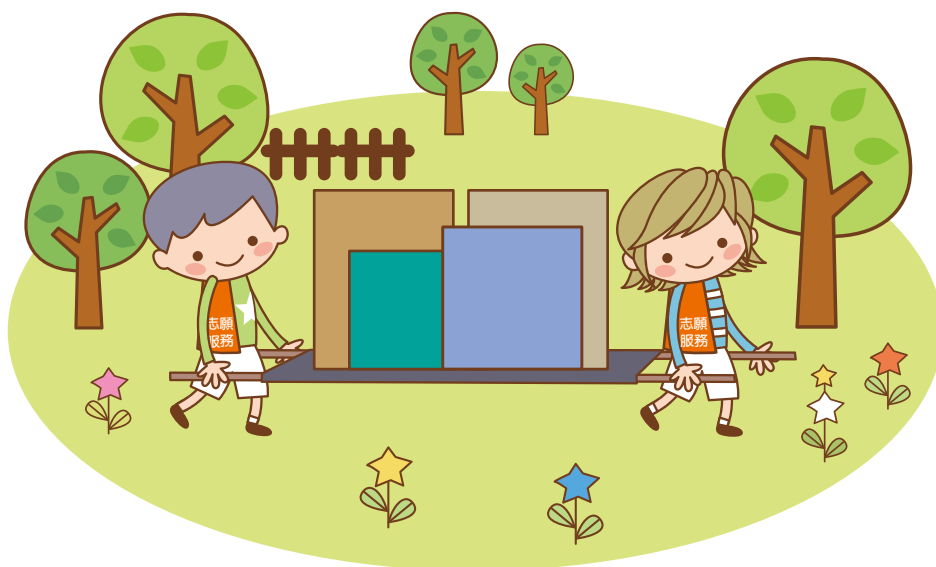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志願服務之法律責任

第廿二條：志工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志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賠償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之有求償權。



第七章 經費

第廿三條：主管機關、志願服務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推動志願服務。





第八章 附則

第廿四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派遣志工前往國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其服務計畫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廿五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志工倫理守則

● 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 (90) 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

- 一、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 二、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 三、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 四、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 五、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 六、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 七、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 八、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 九、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 十、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 十一、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 十二、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宗教、商業行為。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 紀錄冊管理辦法

● 內政部 90 年 4 月 20 日台 (90) 內中社字第 9074777 號令。

第一條：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志工完成教育訓練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

第三條：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服務證作為志工服務識別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第四條：紀錄冊為志工服務之總登錄，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規定，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印製。

第五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並檢具志工一時半身照片二張，向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志工。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

前項名冊應記載志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第六條：服務證及紀錄冊由志工使用及保管，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有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情事者，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予糾正並註記，其服務紀錄不予採計。

第七條：志工轉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時，紀錄冊應繼續使用。



第八條：紀錄冊有損壞或遺失情事者，志工得請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第五條規定申請發給紀錄冊。

第九條：紀錄冊之登錄，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並應注意下列規定：

- 一、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
- 二、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 三、加蓋登錄人名章。

第十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對不適任之志工，得收回服務證，並註銷證號。





第十一條：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建立志工之個人服務檔案，以建立完整服務資訊。

第十二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檢服務證及紀錄冊之使用情形。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

● 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 (90) 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

- 一、本規定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一年，服務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得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 三、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者，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
-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第三點申請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於七日內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 五、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裁併、解散或結束業務者，得向承接其業務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 六、志工持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申請升學、就業、服相關兵役替代役或其他目的者，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 目	內 容
志工基本 資 料	姓名： 住（居）所地址：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時間： 二、服務項目及時數： 三、服務內容： 四、特殊績效：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負責人：（簽章） 志工督導：（簽章） 承辦人：（簽章）
發證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0932 號函

- 一、為辦理志願服務榮譽卡之申請，特訂定本作業指引。
- 二、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
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服務時數證明文件向
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 三、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點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 四、志願服務榮譽卡格式如附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印製發用。



附件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7.97 公分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 名：李大明
	有效期限：107.06.02
	編 號：0007
	發給單位：○○○
4.8 公分	

背面

7.97 公分	
注意事項： 一、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志工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42 年 03 月 20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25464410	
4.8 公分	

附件

志願服務榮譽卡

正面

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 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 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	
志願服務榮譽卡	
	姓 名：李小龍
	有效期限：107.06.02
	編 號：0010
	發給單位：○○○

背面

7.97 公分	
注意事項：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由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分別依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所定時數認定相關作業規定，檢具一時半身照片二張並造具名冊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並予以半價優待。 二、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前項成員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依前項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50 年 03 月 28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L123456789	
4.8 公分	



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內政部 90 年 6 月 21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669 號令
-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6 月 11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1139 號令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

第三條：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六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七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不屬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報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造冊，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中央主管機關或所屬之機關、機構、學校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八月底前送中央主管機關彙辦。

第四條：本辦法之獎勵，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辦理一次。

第五條：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 二、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 三、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 前項獎勵以公開儀式行之。

第六條：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

第七條：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申請列入升學、就業之部分成績，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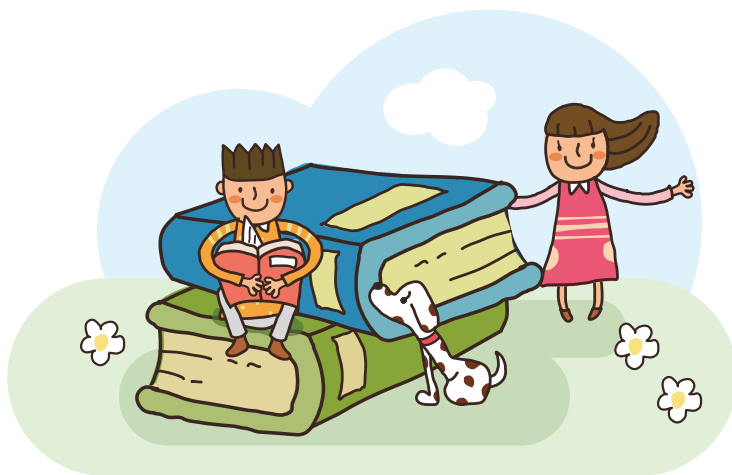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031360651 號令

第一條：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為從事衛生保健、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優良事蹟，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勤勉負責，積極參與，有具體績效者。
- 二、奉獻愛心，熱心公益，有傑出貢獻者。
- 三、分享專業，創新服務，有特殊表現者。



第四條：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每年辦理志工之獎勵等次及基準如下：

- 一、服務時數滿一千五百小時者，頒授志願服務銅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 二、服務時數滿二千小時者，頒授志願服務銀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 三、服務時數滿二千五百小時者，頒授志願服務金質徽章及得獎證書。

前項獎勵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之頒授，以每人一次，每次以一種獎勵等次為限。

第五條：志工符合前條規定，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二月底前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三月底前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於四月底前送本部辦理。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應逕予審查並造冊，於四月底前送本部彙辦。





第六條：本部每三年辦理之獎勵如下：

- 一、特殊貢獻獎：對從事危險性、困難度較高或特殊性質之志願服務工作、或於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及重大災害地區提供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並具優良事蹟之志工，得視需要頒給，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
- 二、績優志工團隊獎：經成立滿三年之志工團隊，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運作良好並實際持續推展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就團隊精神整體表現及服務績效等綜合評鑑成績優良者，頒給績優志工團隊獎。

曾獲頒本辦法獎勵之志工或志工團隊，應於間隔五年後，始具備再予推薦之資格。

第七條：本部之獎勵應以公開儀式頒給獎章（座）及得獎證書，並得併以其他獎勵方式為之。



第八條：衛生保健、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隊符合第六條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填具推薦書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社會局（處）辦理。

衛生局、社會局（處）得就該直轄市、縣（市）運用單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具符合資格之志工團隊，進行初審並造冊，於公告規定期間內連同推薦書表、各推薦團隊按評選項目研提之書面報告送本部辦理。

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不含本部所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審查造冊並檢具書表與相關資料，逕向本部辦理志工及志工團隊推薦作業。





第九條：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由本部組成複審小組，敦聘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進行複審；各獎項名額由本部公告之。

第十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第四條之獎勵；其服務時數，得合併採計。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23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050000185B 號令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業務：指有關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等工作。
- 二、志工：志願參與教育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
- 三、志願服務團隊：十人以上志工組成一隊，志願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並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備查在案者。
- 四、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第三條：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依本辦法規定接受推薦：

- 一、志工：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 (一) 青學獎：具學生身分，連續服務二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百小時以上。
- (二) 銅質獎：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小時以上。
- (三) 銀質獎：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一千五百小時以上。
- (四) 金質獎：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二千小時以上。
- (五) 鑽質獎：連續服務十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三千小時以上。

二、志願服務團隊：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連續一年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三、運用單位：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運作良好，並有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團隊至少成立三年，志工人數達三十人以上，經本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志工、志願服務團隊或運用單位符合前條規定者，推薦單位於公告規定期間內，得填具本部所定推薦書表，辦理推薦作業；其推薦程序如下：

一、志工：除青學獎由所就讀學校推薦外，其餘獎項由志工所屬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

二、志願服務團隊：由運用單位向本部推薦。

三、運用單位：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本辦法推薦。

運用單位推薦志工之名額，不得超過該單位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之三分之一。但符合推薦資格志工人數未達三人者，得推薦一人。

前條第一款第一目青學獎，其推薦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依前條規定推薦之志工由本部自行審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由本部先行初審，再邀請專家、學者及社會賢達人士，組成評審會審查後，擇優獎勵之。

前項審查，必要時得以訪視或面談方式行之。

第六條：本辦法獎勵之方式如下：

一、志工：

（一）青學獎：頒給獎狀。

（二）銅質獎：頒給銅質徽章及獎狀。

（三）銀質獎：頒給銀質徽章及獎狀。

（四）金質獎：頒給金質徽章及獎狀。

（五）鑽質獎：頒給獎座及獎狀。

二、志願服務團隊、運用單位：頒給獎座及獎狀。

前項第一款同等次獎項之頒授，以每人一次為限；前項第二



款獎項於得獎後三年內，不得再推薦。

第七條：本辦法之獎勵，每年以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為之，並得邀請獲獎者參與相關座談會或觀摩活動，以促進優質經驗分享及交流。

第八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學校得於招生辦法或招生簡章規定，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得採計其優良表現列為部分成績。

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得於甄選簡章規定，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其優良表現列為錄取之參考。

第九條：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其所填送之各項資料，經查明有虛偽不實者，由本部公告撤銷其獎項並予追回。

第十條：本辦法之推薦及獎勵作業，本部得委由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勞工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勞動部 103 年 4 月 1 日勞動福 2 字第 1030135286 號令修正。

第一條：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如下：

- 一、績優勞工志工：領有勞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從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工作，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 二、資深勞工志工：領有勞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從事勞工事務志願服務工作，無不良紀錄或重大過失，且未曾獲頒同等次資深勞工志工獎章，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服務年資累計滿十年且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
 - （二）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十年且時數達三千小時。
- 三、績優志願服務團隊：人數達三十人以上，實際從事勞工事務服務且績效卓著，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經政府登記立案滿二年，以增進公益為目的之志願服務團體。
 - （二）經勞工行政機關輔導成立滿二年之志願服務團隊。



(三) 公民營事業單位或各級工會內成立滿二年，以增進公益為目的之志願服務團隊。

第三條：前條所稱服務績效優良或績效卓著係指具有下列事蹟之一：

- 一、對遭逢職業災害、重大疾病或急難之勞工及其家屬適時提供服務與關懷者。
- 二、參與事業單位或勞工行政機關及其附屬單位各類教育進修、公益活動，提供人力支援，熱心奉獻，對促進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增加勞工就業機會、提昇工作環境安全衛生等事項有助益者。
- 三、為勞工育樂中心、勞工服務中心、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等提供定時定點行政支援與諮詢服務，負責盡職者。
- 四、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定期考核，服務績效優良者。
- 五、其他具有勞工事務服務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每二年辦理一次勞工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前應將獎勵內容、評選項目及申請時間公告之。

第五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工事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就其所轄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符合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者辦理推薦作業，填具推薦書表（附表一、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前條公告申請期間內報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

前項獲選拔為績優勞工志工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由本部公開表揚之。

第六條：績優勞工志工之獎勵等次如下：

- 一、金牌獎：勞工志工授證後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一千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 二、銀牌獎：勞工志工授證後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五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 三、銅牌獎：勞工志工授證後服務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





第七條：志願服務團隊經評定為績效卓著者，頒予獎牌一面。

第八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勞工事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得就所轄地區志工符合第二條第二款條件者，填具推薦書表（附表三）並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於第四條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報本部審核通過後，公開獎勵之。

公開獎勵之等次如下：

- 一、服務年資累計滿二十年且時數達三千小時之資深勞工志工，頒予金質獎章。
- 二、服務年資累計滿十年且時數達一千五百小時之資深勞工志工，頒予銀質獎章。

第九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所定同等次獎項之頒予，每人以一次為限，已獲頒較高等次之獎項者，不得再領較低等次之獎項。

第七條所定經評定為績優志願服務團隊者，不得連續推薦。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函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

- | | |
|--------------|-----|
| 一、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 二小時 |
| 二、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二小時 |
| 三、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二小時 |
| 以上共計三課目，六小時。 | |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C 號函

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

- | | |
|------------------------|-----|
| 一、社會福利概述 | 二小時 |
| 二、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 | 一小時 |
| 三、運用單位業務簡介及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 | 二小時 |
| 四、綜合討論 | 一小時 |

以上共計四課目，六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含實習）得由志願服務運用依實際需要延長之。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須知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6 月 24 日 北市社工字第 10439323900 號令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5 月 25 日 北市社工字第 10537934200 號令修正

壹、目的：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公益團體推展本市志願服務，提升志願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特訂定本須知。





貳、依據：志願服務法第九條、第二十三條及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

參、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並依志願服務法第七條向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且前一年度依規定陳報志願服務成果者。

肆、補助項目、標準及其他規定：

一、一般性補助：依申請單位計畫內容及預期效益等指標核定補助金額，每單位每年補助以一案為限，且最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申請單位至少應自籌百分之二十經費，補助內容如下：

（一）補助項目：

1. 志工基礎訓練。
2. 志工特殊訓練。
3. 志工在職訓練。

（二）補助內容及標準：

1. 專家學者出席費：每次最高二千元，申請單位內聘人員及本局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
2. 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一千六百元，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最高八百元，申請單位董理監事比照內聘人員支給；本局人員不得支給講師鐘點費。



3. 印刷費：以印製訓練教材、講義為限。

4. 場地費及設備器材租借費。

5. 雜支：文具、茶水、郵資等。

(三) 其他規定：

1. 辦理志工基礎或特殊訓練，應開放參訓名額予其他單位志工，核銷時並應於參訓志工名冊註記本單位或其他單位參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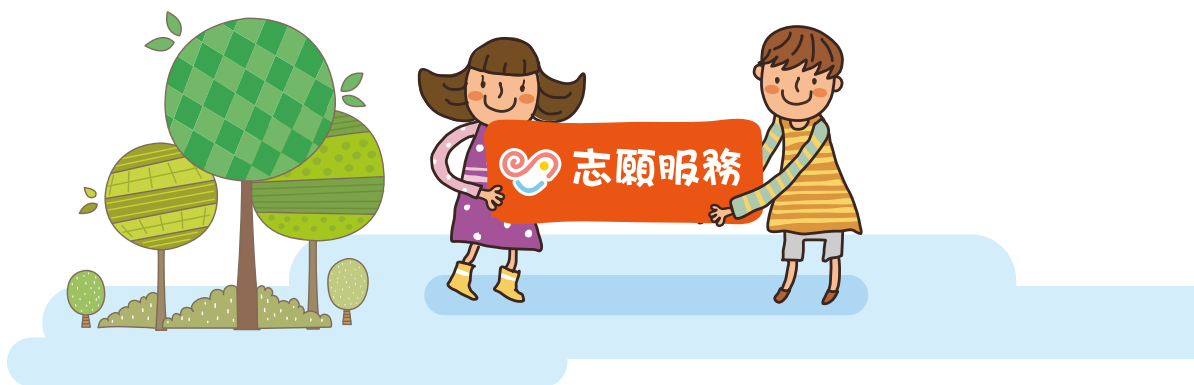
2. 教育訓練需於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辦理完畢。

二、政策性補助：配合本局政策辦理教育訓練，補助金額由本局核定，最高補助申請案件總經費百分之百。

伍、申請期間：

一、第一梯次：當年度三月一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並於收件截止日起三十日內統一進行審查。

二、第二梯次：當年度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並於收件截止日起三十日內統一進行審查。





三、期間如預算額度用罄，本局得停止受理申請並於本局網站公告週知。

陸、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一份，於申請期間內送達本局，逾期不受理。

（一）申請表及計畫書。

（二）法人登記證書或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三）申請單位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但成立未滿二年者，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

（四）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及成果備查事宜證明文件。



二、計畫書應包含：

- (一) 方案名稱、目的及辦理單位。
- (二) 辦理方式及內容敘明採演講、課程、研討或其他方式進行。
- (三) 教育訓練時間、實施地點。
- (四) 申請講師鐘點費請附課程概況表、招生報名表、講師名冊（講師資格以具有與課程議題相關之專業學經歷者為限，名單需先報本局核備）。
- (五) 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敘明參與對象與預計參與人數）。
- (六) 收費標準及項目。
- (七) 經費概算表（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申請補助金額、自籌金額等欄）。

三、申請文件未齊備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補正，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不齊者不予受理。





柒、審查作業：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辦理。

捌、計畫之執行：

-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核定計畫執行，並專款專用，不得抵用或挪用。
- 二、若有特殊情形需變更原訂計畫（含教育訓練日期、時間、內容、講師、地點）者，應先陳報本局核准後方可辦理；若未事先核報，本局得依比例或項目扣除補助款。

玖、核銷、督導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核銷時間：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十五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辦理核銷，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將核銷文件送達本局。
- 二、核銷應備文件：
 - （一）領據及單位存摺封面影本。
 - （二）經費收支證明簿
 - （三）經費收支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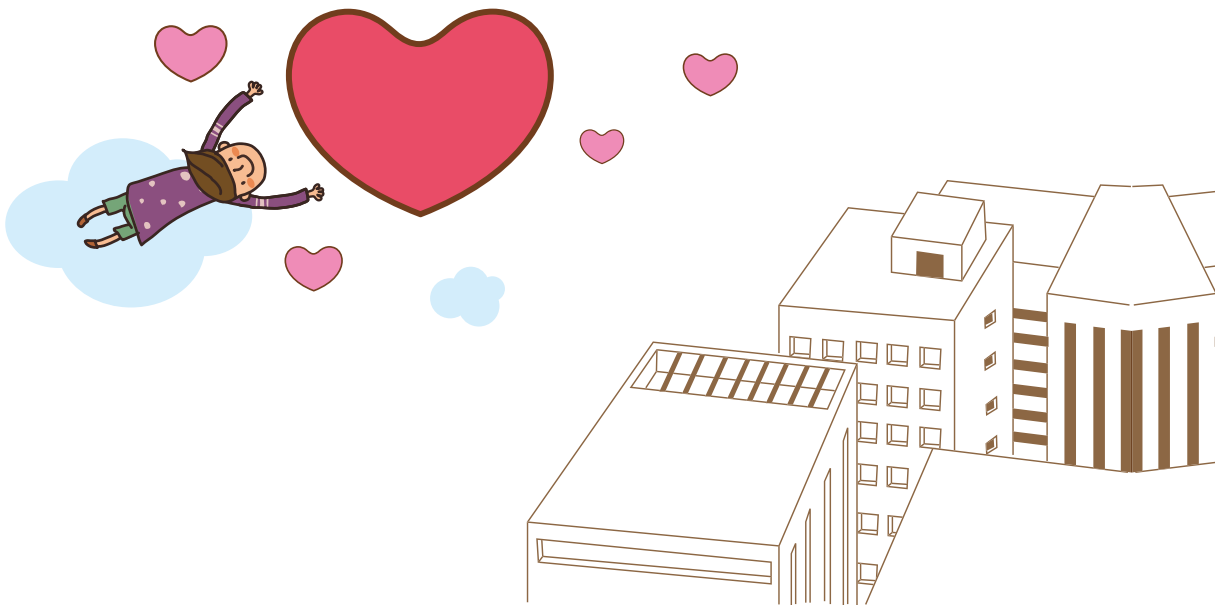
(四) 原始憑證：各項支出均須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依核准補助項目分類填貼於黏貼憑證，並加註品名與數量；自籌款項請檢附原始憑證影本；單價逾壹萬元以上請附一家廠商估價單；講師鐘點費請檢附扣繳憑單影本或切結證明；印刷品應檢附樣張。

(五) 結案報告：格式為 A4 直式橫書，內容包括：教育訓練名稱、實施期程（日期）、實施地點、參與人次（受惠人次）、學員名冊、簽到表、活動照片、預期效益評估及執行狀況檢討等項目。

三、如教育訓練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估人數八成，且無不可抗力之理由，本局將依實際辦訓情形核實補助。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受理補助一年至三年。
- (三) 受補助單位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四)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五) 受補助對象有因本局補（捐）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或衍生其他收入者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六) 使用補助經費採購之物品（印刷品、文宣品、紅布條等）應加註「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字樣。

拾、經費來源：由本市當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項下支應。

拾壹、本須知所需各項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拾貳、本須知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230330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第三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如下：

- 一、志願服務貢獻獎
- 二、金鑽獎：
 - （一）優良志工獎。
 - （二）優良志工團隊獎。
 - （三）優良志工家庭獎。

第四條：本辦法之獎勵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或志工團隊。
- 二、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

第五條：志工累積服務時數在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

第六條：金鑽獎各獎項資格如下：

- 一、優良志工獎：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累積服務時數在六百小時以上，近三年內未有刑事犯罪經判決確定，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對提升志願服務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
- 二、優良志工團隊獎：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團隊人數在十五人以上，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三、優良志工家庭獎：二人以上志工具具有血親、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且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符合前項資格者，頒授金鑽獎獎座及獎金。

第七條：獲頒志願服務貢獻獎獎項者，每人以受獎一次為限。

獲頒優良志工獎及優良志工家庭獎獎項者，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獲頒優良志工團隊獎獎項者，五年內不得重複受獎。





第八條：符合第五條資格者，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造冊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六月三十日前送交社會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獎項由社會局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授之。

第九條：符合第六條各款資格者，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後，於八月十五日前送交社會局辦理複審、決審。逾期提送初審或複審者，不予受理。

前項獎項由社會局頒授之。

第一項複審及決審作業，社會局得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其作業規定，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條：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十一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訂定 志願服務計畫經費統一原則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臺北市府 (105) 府授人任字第 1053023140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八點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志願服務法第十六條規定，建立運用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之本府各機關統一志願服務計畫經費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 二、運用志工之本府各機關，為應常態性業務需要訂定之志願服務計畫為適用範圍。
- 三、本原則所稱之志願服務計畫經費係指保險費、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費。
- 四、志願服務計畫經費審查小組，由運用志工之本府各機關組成，並指定副首長或幕僚長一人為召集人。
- 五、本府各機關之志願服務計畫經費，以當年度概算不得超過上年度法定預算數為原則，審查通過後，由運用志工之本府各機關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
- 六、運用志工之本府各機關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每人最低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十萬元，投保費以每人每年最高單價一百八十元為限，如非屬常態性，或為臨時性活動志工，則由各活動經費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七、志工餐點及交通補助以每人每班次連續服務三小時以上補助一百十元編列（每人每班次餐點費八十元、交通費三十元）。

八、運用志工之本府各機關之志願服務計畫經費，應依實際運用情形覈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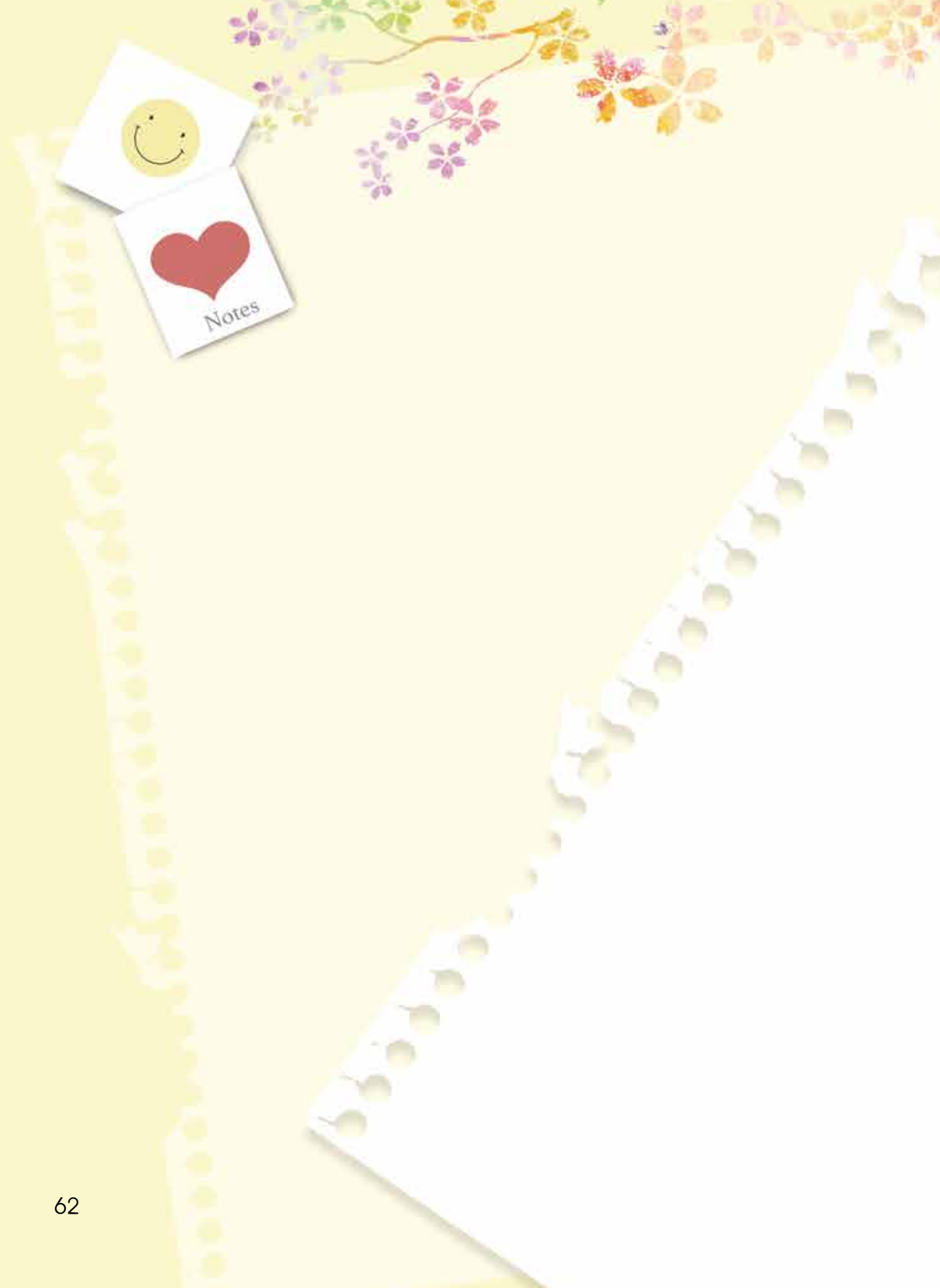
運用志工之本府各機關對於志工之運用，應嚴予考量，不可寬濫，如擬於業務費先行支應者，應審慎評估。

年度內志願服務計畫經費如不敷支應者，經運用志工之本府各機關評估確有需求，並經第四點審查小組同意後，可由機關業務費先行支應，並依執行績效，於次年度志願服務計畫再行評估增列。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Taipei Volunteer Service Development Center

